

富国强国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陈武 林志松 雷青松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基金托管人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国强国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479号《关于核准富国强国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于2012年12月28日至2013年01月25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任公鉴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60467606_B01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3年1月29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1,601,261,525.58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341,248.82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1,601,602,774.40元,折合1,601,602,774.4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质押及买断式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两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1%。

6.4.2 会计政策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会计准则”)编制,并参照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会计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2.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缴纳印花税率,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于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事市场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对于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公开发行和转让上市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1 关联方关系
6.4.7.1.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与本报告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 系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富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行”)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行”)	基金管理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执行。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3年1月29日至2013年6月30日)
富国证券	成交金额 275,899,817.97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100.00%	成交金额 31,533,261.72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100.00%
中国工行	成交金额 882,988,483.43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100.00%	成交金额 1,508,992,136.36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100.00%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3年1月29日至2013年6月30日)
富国证券	成交金额 46,382,842,000.00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100.00%	成交金额 1,423,425,000.00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100.00%
中国工行	成交金额 39,666,970,000.00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100.00%	成交金额 1,423,425,000.00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100.00%

6.4.8.1.5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3年1月29日至2013年6月30日)
富国证券	应付金额 26,957.17 占当期应付债券总额的100.00%	应付金额 21,207.31 占当期应付债券总额的100.00%
中国工行	应付金额 81,141.99 占当期应付债券总额的100.00%	应付金额 39,905.47 占当期应付债券总额的100.00%

注:上述应付债券市场公允价值计算,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应付利息(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上海证券市场交易费(或证券管理费)。费用(包括)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用途: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项目	本期(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3年1月29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172,087.61	3,914,562.3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412,620.90	2,318,435.57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的0.6%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2.2 基金托管费

项目	本期(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3年1月29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51,626.37	1,174,368.00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的0.18%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2.3 销售服务费

项目	本期(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3年1月29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3,172,087.61	3,914,562.3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412,620.90	2,318,435.57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的0.6%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3 销售服务费

项目	本期(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3年1月29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3,172,087.61	3,914,562.3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412,620.90	2,318,435.57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的0.6%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3 销售服务费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的0.6%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3 销售服务费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的0.6%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3 销售服务费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的0.6%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3 销售服务费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的0.6%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3 销售服务费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的0.6%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3 销售服务费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的0.6%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3 销售服务费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的0.6%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3 销售服务费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的0.6%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3 销售服务费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的0.6%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3 销售服务费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的0.6%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3 销售服务费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的0.6%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3 销售服务费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的0.6%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3 销售服务费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的0.6%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3 销售服务费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的0.6%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3 销售服务费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的0.6%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3 销售服务费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的0.6%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3 销售服务费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的0.6%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3 销售服务费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的0.6%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3 销售服务费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的0.6%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3 销售服务费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的0.6%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3 销售服务费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的0.6%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3 销售服务费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的0.6%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3 销售服务费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的0.6%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3 销售服务费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的0.6%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3 销售服务费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的0.6%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3 销售服务费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的0.6%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3 销售服务费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的0.6%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3 销售服务费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的0.6%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3 销售服务费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的0.6%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3 销售服务费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的0.6%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3 销售服务费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的0.6%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3 销售服务费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的0.6%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3 销售服务费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的0.6%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3 销售服务费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的0.6%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3 销售服务费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的0.6%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3 销售服务费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的0.6%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